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意見徵詢會議發言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A431 會議廳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處長俊兆 Semaylay·i·Kakubaw

#### 主席致詞：

今天出席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意見徵詢會議的各位民間團體、公民夥伴，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我們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針對現在正在跟各部會試辦推動的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舉行實體的公民諮詢會議。很感謝大家的出席，我們今天除了主辦單位行政院人權處之外，同時也有邀請行政院法規會及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還有國家發展委員會，都是這個機制的討論過程中，幾個重要的政府部門。今天也特別感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跟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的幾位委員到現場關心跟提供寶貴的建議。

今天主要是針對法案及中長程計畫的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目前討論到這個版本的版本就教大家，也希望讓這個機制相關的文件、表格、權利項目清單等等，可以再更周延完善。去年我們曾經用書面徵詢及網路徵詢各民間團體、公民夥伴的意見，也參考大家的意見，在這個機制的研修小組會議進行討論，後來也針對目前這個版本在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各位知道，這個機制是我們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重要項目，上個禮拜，卓院長的施政報告裡也特別提到未來怎麼樣去發展人權監測評估相關的機制，將人權的觀點融入政府施政，這個是我們這幾年來，包括接下來政府在推動人權相關機制的一個很重要的目標，也就是我們目前各個部會所主管的法律草案，乃至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可能影響的層面會很大，那在研擬的過程，包含之後提報到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審查階段當中，怎麼樣讓人權的觀點可以提醒政府，避免一個法案或計畫對人民的重要權利產生侵害，也是在這個機制裡透過表格設計、各種的文件去提醒各個政府部門要在法案、計畫擬定的過程中，要去注意及考量。

今天是實體的徵詢會議，我們很希望透過今天上午的時間，能夠跟大家充分的討論，傾聽大家更多的提醒跟觀點。因為這個機制正在跨部會試辦當中，我們希望能夠參酌大家的意見，也透過各部會的試辦經驗，可以讓這個機制在今年年底有一個確定的版本，希望明年政府的法案提報到行政院或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出的時候，就可以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人權影響評估的機制，這個就是我們目前在這個機制上，首先要先跟各位報告的。歡迎大家等一下可以在討論的過程中，針對我們現在這個版本再提供具體建議，或者哪一些不足的部分，都歡迎大家提出。

因為今天會議時間比較早，我想夥伴應該會陸陸續續到場，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是依照我們同仁這邊的規劃，針對等一下要討論的這個版本的重點以及相關的規劃，就請我們同仁做說明，在說明之後就會讓大家能夠針對這個機制的草案提供意見，謝謝。

#### 行政院人權處：

接下來說明會議進程序，本次會議先由行政院人權處說明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的推動規劃，然後，請與會者對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提出建議，最後會進行交流討論。與會人員發言情形將製作成發言紀錄，於本院人權資訊網公開。

以下宣讀發言注意事項：一、現場原則以每五人為一輪進行舉手、發言，發言完畢再開放下一輪。二、每人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兩分鐘時，按一聲鈴聲；三分鐘時，按兩聲鈴聲提醒，即請停止發言。如為手語使用者、口語障礙者，或需他人協助翻譯者，發言時間延長一倍。三、發言時，請先說明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並請尊重他人發言，勿有人身攻擊之言論，亦請勿於未經同意前，對他人拍照、錄音，

以下請行政院人權處劉庭好科長簡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推動規劃。(略)

#### 主席：

好！我們現在就開始開放大家發言，因為今天時間蠻充足的，我們剛剛雖然有發言規則，原則上會用鈴聲來提醒大家，但是第一輪發言之後，大家如果還有問題，在幾位發言之後，我會請我們主辦科做說明跟回應。大家可能會有一些共同關心的問題，看看有沒有要現在先提供建議給我們

的夥伴，請舉手。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郭峰誠研究員：**

謝謝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伊甸基金會的研究員，我叫郭峰誠！針對剛才的報告跟所有的書面資料，我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是有關於索引表身心障礙相關的內容、關鍵字以及各個人權公約的部分，以「無障礙」來舉例好了，無障礙其實包含了建築的物理環境，還有包含交通運輸、資訊通信及一些服務措施的部分，無障礙應該有包含到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甚至政治的參與，以及休閒文化的參與的部分，但是在這個索引表裡面，關鍵字沒有提到無障礙的部分，甚至我們在對應到人權公約，也沒有去提到身心障礙權利公約，那在做教育訓練或者未來在做檢視的情況下，就會很容易有所忽略，所以，我們會建議，像「無障礙」，或者是「自立生活」、「合理調整」，這樣子的關鍵字，應該要重新的，再進一步的去作檢視、補充進來關鍵字跟權利公約的條次，謝謝。

####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理事：**

大家好！我是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我要先提一下程序的問題，我剛剛沒聽到今天這個會議是否會有錄影或是有文字的紀錄？然後，反歧視法公聽會剛結束，我也想要問一下，有沒有公聽會的文字紀錄？這個相對應的是政府資訊公開法。我們應該要從最基本的開始做起，如果程序上不正義的話，結果不太可能會有實質的正義。剛剛報告提到的那個學術研討會，我參加的時候發現，全部是支持的一方發言，這樣子也是有違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是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的理由，不可以有差別待遇。可是很明顯的有差別待遇，以至於另外一方的意見，或者其他方的多元意見並沒有話語權可以作表達。在臺北場反歧視法公聽會最後第二輪發言處長在選擇人的時候，有一個單位說：這是歧視！因為可能處長對於我們的面容也是熟悉的，可是選擇上並沒有平均的分配。這些行政程序的問題如果沒有先做處理，我們的開會就是演一場戲！關於諮詢員的部分，我有一些意見是，我們缺乏多元意見的諮詢員，雖然剛剛有解釋說這個徵詢不能夠取代什麼。但是，我覺得話語權的問題，不能讓一方只能夠在開會3分鐘的表達，在徵詢的時候有比較多的表達，這應該要公平，不應該有不利的差別待遇。以上。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顧問：**

主席！大家好！我是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的顧問，我想提出關於附件一，剛剛有提到中長程計畫是新增加的，我有發現計畫跟法案兩者有很大的差別，法案的附件一部分，多了性別影響評估這一塊加在後面，因為這是人權的影響評估表，所以是不是能夠增加其他對象的影響評估？建議最後一項不是只有限於性別的影響評估，而是對這個法案影響特定對象的影響評估。譬如說，如果它是涉及身心障礙的話，最後這一項就特別針對身心障礙的影響評估，做一些比較實質內容上的評估。然後，對於程序參與的部分，我們上次沒有提供意見，我是看到其他單位有提到關於審查委員遴選的問題，就是好像很單一，很怕委員的意見都是非常單一性的。我看到有協會建議是不是可以接受公開的推薦，就是NGO可以推薦一些專家，或許可以更針對各個族群的需要來提供建議，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副秘書長：**

謝謝處長！我是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我第一次發言，我想針對剛剛報告有關諮詢員的部分，這是我們覺得很悲哀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國家一直處在一個非常不信任的狀態，對於諮詢員的產生，我也是覺得有很大的疑問，因為在過去所有的委員會、諮詢委員都比較多是比較有單一的意識形態，反而他們的專業性，或者是他們的獨立性、中立性這些部分，比較沒有辦法凸顯，以至於做出來的許多決定，可能都會讓我們覺得不是那麼地公平，或者是意見都不是真正的多元。所以我會覺得，在諮詢員的選擇上，或者是在諮詢的部分，其實處長應該都很清楚，這麼多場的公聽會或會議下來，其實沒有真正做到好好的對話！我會希望政府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在委員的選擇上，真的要有多元的聲音，而不是只有單一的意識形態。那第二個是權利項目名稱，權利項目 14 是「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直接用ICERD的用語，ICERD好像是用「思想、良心」，是不是文字可以統一，以上，謝謝。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資深研究員：**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一次發言，我想要請問目前的規劃，不管是法案、人權和性別影評估，還是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目前看起來還是在初步的書面審查，然後交由各個人權委員會的民間諮詢委員進行審查。

在遇到一些比較可能需要去調查，或者去瞭解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的時候，讓這些民間諮詢委員在評估階段就可以整合這些意見，在目前有哪個環節是可以啟動這樣子的程序，不管是委員去接觸利害關係人，或者是由他來召開，如表格提到的焦點訪談，或者是書面審查以外一些對於現況的做法，有利於他進行評估，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影響評估裡面去啟動這樣的做法？如果啟動這個路徑的話，可能會涉及到相關預算，就是交通相關的一些費用，我們有這樣的預算來支應嗎？這是兩個問題。再來，就是這個權利項目索引表有關禁止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的內容裡面，似乎遺漏了「難民」的項目，因為包括不遣返原則、難民的保護，應該會在這個項目裡面，以上。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主任：**

謝謝主席！我是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我有二個意見：第一個是關於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表表的「捌、人權影響評估」，目前列了 26 個權利項目，如果每一個權利項目都要去參照各個不同的受保護特徵的族群，也就是禁止歧視理由的這些族群的話，假設有五種禁止歧視的理由，乘以這 26 個權利項目，就會有一個非常大的表格，就是直列 26 欄、橫列五欄，所以，我們要檢視的是每一個權利在不同的群體當中是否可能遭受到侵害。所以，我覺得去做出那個大的表格實在太複雜了！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在這個填表的備註當中，請填表機關去注意，每一個權利項目會對應到不同的族群這個事情。

第二，我也想要對人權諮詢員的部分表示意見，我覺得可能要再去強調他的資格跟訓練。有三個原因，第一個是我們希望各個機關不同計畫的審查都有相同的標準，特別是在審查的寬嚴程度的掌握，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不只是因為這些委員曾經擔任過一些諮詢的工作，我不認為這樣就等同於他知道人權影響評估應該採取什麼樣子的標準跟什麼樣的程序，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要再加強訓練。第二個是我覺得我們需要訓練的原因，是因為我們也不想人權影響評估造成行政機關過度負擔，從我們建立人權指標的工作當中，就可以看得到，不同的部會當中採行的做法其實有相當大的差距，所以我覺得也有必要在這個流程標準化的原則下，使得各個機關的做法是一致的。第三個是在資料蒐集工作的部分，就是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欄位 6-4 的部分，我們要去蒐集資料，其實它會涉

及社會科學和實證研究的專長，如果這個影響可能對行政機關產生實質干預的效果的話，那在這個階段，就需要去結合人權、法律、行政以及社會科學的各個專長，才好做出一個比較完整的一個建議，謝謝。

**主席：**

好！再接著邀請大家發言之前，剛剛有一些建議都蠻具體的，我大概歸納整理一下，等一下再請科長作回應。第一個是比較針對索引表的相關建議，不管是伊甸的郭研究員提到的關鍵字是不是可以增加？也包含人約盟嵩立主任提到是不是有可能考慮到 26 個權利如果對應相關處境不利的特徵、群體等等的部分，表格是不是有可能再增列相關欄位。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副秘書長也有提到第 14 項的權利項目的名稱上可以參考 ICERD，台權會施研究員也有提到第 5 項禁酷的權利項目內容，以上是針對權利項目索引表的相關問題。第二個是有一些夥伴提到，蠻多是針對人權諮詢員的相關規劃，包含他的來源、訓練等等的建議，這個也是大家剛剛共同關心的，請我們主辦科先回應一下。

**行政院人權處：**

針對大家的建議，首先，索引表的部分，郭研究員提到有關無障礙、自立生活跟合理調整的部分，因為它是不受歧視與平等權的重要內涵，現在已經把它納在此權利項目的第二個欄位；合理調整，以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依個人意願及選擇，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這個也已經納入第二個欄位。這部分關鍵字也有增加，在無障礙下面有特別說明，包含建物、資(通)訊、交通設施或運輸，後面還有合理調整、司法近用、通用設計、障礙意識等等，也有納入關鍵字。另外，如果是對於權利項目 14，或是各權利項目裡面的用語，如果大家有具體的文字修正建議，都歡迎在會後填列發言單提供給我們，我們再做文字的參酌修正。

至於人權諮詢員的部分，要再特別說明，大家如果手邊有我們這次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在最前面的部分，我們會希望大家可以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它是其中一種選項，徵詢人權諮詢員是另外一種選項，兩者是二擇一，而且在優先順序上，我們會希望各機關優先考量提報到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因為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的來源跟他們的專長，以及他們對公約的理解，可能是比較全面的。

至於人權諮詢員的部分，因為就只有一個人，可能是機關視這個法案或計畫的內容去選擇比較適合的人，我們會希望大家是優先考量去提報到部會人權工作小組進行討論，而且要再強調，人權諮詢員不是一個審查制，他們並不是審查委員，也不會出具一個完整的實質評估內容，比如法案對各個權利造成什麼影響的評估意見。只是部會在研擬草案初期，或是研擬計畫有一些構想的時候，去請委員提供一些意見，實質上，部會還是要依原本研擬法案的程序，本來就應該要對公眾進行徵詢。在現行法案檢視表的第陸部分，欄位 6-1 就是要去提出法案影響對象；欄位 6-2、6-3 就是要對外進行意見徵詢，或是與相關機關、團體協商。在前面只是簡單的列出，大家可以翻到這個表格最後面，在後面有第陸部分的附表，在這裡就必須要把整個徵詢過程，包含大家有什麼樣的意見、爭議是什麼、是否參採等，都必須要填列在這個附表裡面，不管是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跟人權諮詢員，都沒有辦法直接去取代這個第陸部分跟它的附表要求機關對外進行的意見徵詢。

至於機關進行意見徵詢的預算，其實就是循機關原本研擬法案或計畫的相關預算支應，不會單獨針對人權要填檢視表去進行評估的部分去提列預算。至於這次會議的發言情形、大家的意見，剛剛司儀有說我們會後會整理成書面紀錄，公開在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以上先初步回應。另外就人權諮詢員後續是不是會有教育訓練跟他的資格的部分，因為這個機制推動之後，不管是機關、人權任務編組委員，甚至是民間可能參與的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等等，可能都會需要更多的資訊，大家一起瞭解要怎麼去落實這個機制，我們後續在規劃教育訓練的時候，不會只針對機關的承辦同仁，也可能會針對像是法制人員，或者是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委員、有可能成為人權諮詢員的人，可能以工作坊的形式，讓大家更瞭解這個制度。

**主席：**

剛剛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顧問也有提到身心障礙的影響評估，在目前的規劃裡面會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台權會也有提到除了書面審查之外，如果要有一些實證方面的，不管是訪談等等的做法，在現在的機制裡面，是否有辦法涵蓋這種可能性？

**行政院人權處：**

針對無障礙的部分，因為剛剛有提到它可能包含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等不同面向，因為我們在檢視表勾選可能涉及的權利項目的時候，它其實是可以複選，所以如果同時涉及平等不歧視，而且是涉及就學的學校、教育相關法規的話，有可能就是勾選平等不歧視這個權利項目，同時也勾選教育權，一方面從平等不歧視的面向，去檢視對於身心障礙者或是兒童是不是有落實平等不歧視這樣的做法，同時也從教育權的面向去看，這個權利落實在就學面向的影響是什麼。以就業來講，可以同時勾選平等不歧視跟工作權；就醫可能就是勾選平等不歧視跟保障最高標準的身心健康權，有可能是用這樣子的模式呈現。

至於如何進行資料蒐集的工作，我們這次在第陸部分有增加資料蒐集工作欄位，希望機關盤點，後面每個權利的欄位 8-1 都要求機關先說明現行是不是有相關的統計調查，有一些是既有的機制，有些可能是因應當次的法案或計畫建立新的統計調查。至於事後追蹤的時候，可能是配合現有的資料去持續追蹤，或是新增統計調查機制。假設他在進行評估的時候，認為現有的資料不足的話，他可以在本次法案研擬或計畫研擬的過程中，去強化資料蒐集，可以透過訪談或是田野調查、問卷普查等等的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其實就是依前階段盤點的資料去評估是否有做進一步資料蒐集的工作，並且呈現在 6-4 這個欄位。

**主席：**

剛剛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理事也有提到，有關今天會議的進行跟後續的公開，剛剛同仁有回應，我也謝謝很多會議中蔣理事都有給我們一些提醒。剛好今天提出的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修正表，其中第陸點就是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的程序，在這個表的第 14 頁也臚列了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的事項，這些都是重要的原則，也都是過去所有會議裡面，我們自我提醒也是要符合這幾個原則，不管是參與原則、不歧視原則、賦權原則、透明原則，都是在這個原則下，希望能夠讓會議的諮詢能夠符合這些要求。當然，可能每一次的會議，隨著會議的目的，還有可能比較現實上的人力、預算等等的考量，所以，在這個原則下，容我們在規劃上可能會有一些做法上的差別。比如說，各位民間團體、公民夥伴參與的很多會議，其實有不同形式的做法，最公開、透明的可能是全程錄影、直播，或者有完整的文字紀錄等等。我們都是在這樣的方向下，希望能

夠讓每一個會議中的每一位發言，都可以讓更多的人瞭解，也讓政府部門可以審慎的回應、處理這些意見。在做法上有一些不足或者不夠，大家會有指教，就是說怎麼有各種不同的做法，請大家諒解。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在這幾個原則下，包含相關的法案也能夠規劃進行徵詢、協商跟蒐集資料的程序。所以，現在這個表，我們也是用同樣的標準來期許，之後不管是推動法案或者計畫的部門，從實體面要融入人權觀點之外，程序面怎麼樣去好好踐行徵詢程序，讓相關可能的利害關係的群體都可以有比較充分的參與，在不歧視、透明的原則下充分參與，這是政府的目標。謝謝大家第一輪的發言，還有要補充的嗎？

#### 行政院人權處：

剛剛有詢問到法案跟計畫的表格架構不一樣的部分，我再補充一下，法案的部分，因為現行就已經有一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它前面有一些是共通的部分，像是法案涉及的領域、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或是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或是成本效益分析，這些都是共通的部分。不管是後面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或是性別影響評估，都是基於這個共通部分，還有同樣的問題考量或是政策目標等等，所以人權的部分是直接在此現有的這個表裡面增加一些欄位，但是，計畫的部分，剛剛簡報有提到，計畫本身會有一些背景的說明，它是寫在計畫的本體裡面，所以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也不會有類似問題界定或政策目標、影響對象，就是計畫本身影響對象的這些內容。所以，以現行做法來說，在計畫的部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是一個獨立的表，人權影響評估也另外獨立一個表，所以，計畫的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跟法案的架構就會長的不太一樣，以上說明。

####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理事長：

謝謝主席！我是台自盟的林君潔！我也是想要呼應前面的夥伴所提的，其實我們一直很希望無障礙能夠主流化，像臺灣在性別的部分，是在亞洲相對非常先進的一個國家，無障礙的部分，老實說，大家一想到無障礙，可能會覺得限定只有障礙朋友，可是，其實我們的空間跟很多軟硬體都應該考慮到這樣的設計跟需求。所以，「無障礙」是否也能有一個影響評估？讓它理所當然地融入在各個行政部門或機關未來的施政跟所有的計畫。剛剛科長有提到現在的做法，我不確定這樣是不是能夠縝密的保障到無障

礙的需求，以及會不會掛一漏萬？未來有沒有可能針對無障礙，也可以像性別影響評估一樣，它是以主流化的概念，有一個獨立的評估機制，讓所有的部門能以這個方向為施政的一個內容。

另外，有關第 8 頁遷徙自由的部分，我們在其他會議可能也有提到，但這邊可能沒有納進來或很清楚的一個內容，其實我們身心障礙者在臺灣要能夠自由地「遷徙」這件事情，是會有一些門檻跟困難，因為很多福利服務都還是綁定戶籍，但我們其實常常會到各個地方就學、就業，我們的戶籍不一定能夠隨著我們的人到我們的所在地，這個又會卡到我們請領的補助，比如說，我的戶籍在金門，可是我在台北工作、就學，可是補助的金額還是以金門的額度來補助，這就會相對變相限制我們遷徙跟到處移動的自由。所以，這個部分不知道這個能夠在哪個部分去特別說明跟保障？

另外，就是有關歧視的案件分析統計，之前在其他會議有提到，很希望能夠把我們之前所受到各種的申訴，或者是一些相關的內容能夠有比較明確的分析統計，包含身心障礙的歧視或多重身分的歧視，比較能夠變成未來的一個指標，來理解在哪一個部分是特別需要加強的，因為我們現在會覺得很多歧視案件都是散落在各個身權小組，甚至是被蓋起來而沒有好好的解決或處理、直接就不成案等等。希望能夠累積這些資料，成為未來指標擬定的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YUKIH PUPUY主任：**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YUKIH PUPUY第一次發言，剛剛有提到諮詢員的部分，我同意之前蠻多夥伴的說法，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因為諮詢員其實是在背後蒐集各個不同角色很多的意見跟狀態，我會覺得這個人要符合，比如說我去詢問身心障礙者，是不是可以請身心障礙者去擔任諮詢員這個角色，因為我們有很多的身分跟背景，需要有相同的經驗的人才可能去找到比較多的細節，因為被諮詢的人不一定完全懂自己的狀態。就以我們的經驗來講，我們可能去找一些身心障礙者，詢問他目前的生活處境的時候，他可能並沒有辦法說得這麼清楚到位，可是因為我們自己本身也是身心障礙者，跟他溝通的時候就會發現某一些細節，可以再多詢問他幾次，可能就會發現他自己本來原本不知道這個也是狀況，原來這個也是問題，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部分。

再來，剛剛有提到平等不歧視的部分，我也附議一下前面的夥伴提到

的，因為平等不歧視在我們的環境當中，其實每天生活、甚至是呼吸空氣都有可能受到歧視，所以，未來在討論的時候，可以參照之前我們在不同會議所提出的意見跟資訊，讓我們的評估可以更完整。以上，謝謝。

#### **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宜家秘書長：**

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宜家發言，我比較想要瞭解的問題，一個是在簡報中已經有提到，有一些試辦的計畫跟內容，也想瞭解試辦之後寫出來的東西，有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瞭解大概寫的是什麼樣子，是用什麼法律或者是計畫案做評估，也想瞭解實際上運作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因為預想機關如果都沒有做過這樣的事情，那試辦的內容跟後續的教材會是他們蠻重要參考的東西。如果目前還沒有辦法提供，也想瞭解有沒有預計在什麼時候可以公開？

另外一個是重要權利內涵的部分，想確認這個表格的第二大列、第三列，有很多點點的地方，就我理解它應該是給機關在做法案或計畫人權影響評估的時候的指引，就是如果牽涉到這些相關的事情，就會牽涉到這些對應的權利。我想討論的是，因為有一些權利的內容，如果從民間團體的角度看，我們會覺得有一些是公約裡面很明確說不能這樣做的，但是用字上可能是用限制或規範之類的用語，舉例來說，集會遊行及結社自由權的重要內涵，有一些是寫規範或限制個人的和平集會，但對我們來說，從公約角度來看，它就是不應該規範或限制。其實也是想釐清這個部分的用途跟用語要怎麼樣調整。

我最後想要講權利項目 23「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的關鍵字，因為它會直接牽涉到蠻多開發案跟民間團體在乎的迫遷議題，這個權利項目的關鍵字就希望可以納入像是「土地徵收」、「區段徵收」跟「市地重劃」，這些也是會被納入中長程計畫裡面的一些項目。但我知道內政部不一定會覺得他們執行這些項目有牽涉到迫遷的問題，這個部分也就想提出來討論，謝謝。

####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理事：**

謝謝處長今天給我的回覆，我等了兩年，不過，還是很感動！但是，關於這個平等不歧視，應該不要用年來計算，我們現在應該就要立即啟動，讓它成為平等。我剛剛的建議，不管是錄影、文字紀錄，不管是在公聽

會或現在的會議紀錄，還有學術研討會的邀請對象等等，整體的這些意見，我覺得可以列在那個權利項目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因為這一個程序上的平等，就如同剛剛處長強調的，如果程序都不平等的話，我們今天談的都是空話了，應該要把它列在其中，希望你們能夠接受這個要求。

接著我要說的就是，有一個部分我不太瞭解，也希望今天能夠得到回覆，就是人權影響評估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的期程是 2024 年就結束了，那現在在做的這件事情，看起來是對未來非常重要的中長程要啟動，請問是藉由什麼東西來啟動？因為初稿是今年要結束嗎？看起來接下來要做很多事情，是依據什麼？何時啟動？實施的時期是什麼？因為初稿的期程是 2020 年到 2024 年，那現在依據的這個是什麼？什麼時候要啟動？實施的時期是什麼？

還有一個意見，是關於我在上次的表格，提議憲法要放進去，應該加上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就是請機關要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這個應該要加進去的原因是，這一個完全根據、要做的事情是要跟這些公約有關係，因為要維護我們國家的國權以及自主權、我們國家的國格，這是憲法要求，所以，它應該明列在這個索引表之前，我希望能夠這樣做，代表我們國家的國權還是在我們自己的手上。

再者，我要問一個問題，附件一最後第 14 頁，我們可以做徵詢、協商和蒐集資料的程序。可是，我看到這裡的利害關係人好像缺少兩種人，第一個是財經地位，我曾經聽一位原住民的教授提過，財經地位才是真正讓所有人可以不被歧視的；第二個就是宗教。另外我想要問的是，這些徵詢是不是我們一般的 NGO 就可以協助蒐集資料並提出，因為高手在人間！以上。

####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副秘書長：**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第二次發言，首先也是感謝行政院人權處剛剛的回覆！我想要詢問就是附件一第 14 頁的徵詢協商，因為剛剛處長也特別提到，我們未來都要朝向這個透明原則，所以，未來所有的法案整個的制定過程當中，後面的這些表會公布嗎？會公開嗎？就是徵詢了誰、誰的哪些意見有被採用？如果這些都能夠公布的話，我覺得這個才是真正的透明。第 2 點，我也想問一下，因為目前五月份剛好有反歧視法草案，還

有人工生殖法草案都已經公告，這兩部法案是不是也都有經過這樣的人權影響評估跟性別影響評估？以上，謝謝。

####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顧問：**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第二次發言，謝謝剛剛的回覆！我再補充一下，我指的是法案的部分，檢視表第拾項好像最後的程序，就是特別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我的意思是，既然是一個人權影響評估，應該不是只有性別影響評估而已，而且好像最後的程序參與只有性別平等專家，我不知道這是不是最後的裁定權？這個法案可不可以通過或什麼，是由性別平等專家做最後的決定嗎？還是怎麼樣？這個評估表寫完之後，它的功用是什麼？它是不是會決定這個法案可不可以提出去？或是中長程計畫可不可以通過？它的功能是什麼？是不是可以更清楚一點。

再來就是很多地方所列的影響對象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是不是可以統一下表格中或是項目說明當中各個受影響對象，可以更一致。然後是關於性別的定義，很多處都是有提到性別，包括性別參與、不同性別、性傾向等等，那性別這個詞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是sex？還是gender？如果是sex的話，是不是就明確寫生理性別！因為現在性別這個詞的定義非常混淆，在行政院版本裡面，一下子sex，一下子gender，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更是非常混淆。再來就是交織性因素裡面，某一個文件第5頁的交織性因素，應該要列入所有公約裡面所列的交織性因素。

委員的部分，我建議可以公開的徵求諮詢委員，然後由行政院做培訓，類似性平調查委員的方式，就是提出來，可以做培訓、讓他有資格。因為這是新的領域，即便是原來的性平委員或是各種委員，對他們來講也是新的，所以，大家都需要受培訓。謝謝。

#### **行政院人權處：**

我再整體回應一下！剛剛有提到整體的政府施政應該都要有無障礙主流化的觀念，要有一個完整的評估。我還是要說明這個機制目前處理的範圍是在法案跟計畫，所以，某一個法案不管是制定或是修正，機關提出草案要報行政院的時候要附這個檢視表，或是計畫要提請審議的時候，要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機關另外也可以把這些權利項目或是易受影響群體的概念融入在所有的施政內容裡，只是現在這個檢視表能夠處理的範圍，一定

要填列這個檢視表的時機，是法案報院的時候跟計畫要提請審議的時候，這個要先說明。

另外，剛剛有提到身心障礙者遷徙自由的部分，因為主要是考量現行法規的很多福利服務是綁定戶籍，如果著眼點是在於，這個會影響到身心障礙者取得福利服務的便利性的話，那他的主要考量還是在社會保障的部分，所以，在權利項目 22「社會保障權」的部分，我們就有提到關於這些要取得福利服務的條件、資格及內容，不管是綁定戶籍還是家戶人口的計算方式、財產計算的方式，都可以納在條件、資格及內容的這個說明部分。一旦法規有涉及到「社會救助」，因為它也是關鍵字，所以，只要是符合這個第二欄位的說明或是第三欄位的關鍵字有對應到的話，就必須把社會保障權是不是能夠取得納入當次的評估範圍，所以應該是可以被目前的文字含納在內。

至於涉及歧視案件的統計，因為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除了人權影響評估可以有一些盤點跟後續追蹤，我們同時也在發展人權指標跟人權統計，可以逐步透過不同的機制，把涉及歧視的案件，甚至是多重歧視的部分，逐步建立相關實證的資料。

剛剛也有詢問諮詢員可能會蒐集相關意見的部分，諮詢員或是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的意見提供給研擬法案的主辦機關之後，其實是由主辦機關參考這些意見去做徵詢跟協商，不是由這些人權諮詢員或是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的委員去蒐集各界意見。因為必須要瞭解這些意見的，是這些研擬法案並且要後續執行的行政機關人員，不是這些諮詢員，這個還是要再澄清、說明。我們在 4 月到 9 月之間會分別進行法案跟計畫的試辦，總共有 30 個法案跟 6 個計畫，我們會分成兩階段，初步由機關先參考現有的檢視表格跟索引表等參考資料，自己先試填，也會提報到他們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討論，機關會先填第一稿給行政院人權處；行政院人權處在 7 月到 8 月之間就會分別依部會召開工作坊，邀請研修小組的委員、試辦機關的同仁及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等等，一起做比較深入的討論，討論之後，機關要依蒐集到的意見去填寫第二稿，在 9 月之前提供給行政院人權處，然後，我們就可以透過工作坊的討論跟大家填寫的內容，瞭解目前的表格設計是不是有一些文字會讓大家在誤會或不清楚的地方，或是有沒有目前還無法呈現、而需要增列一些欄位等等。所以，機關實際填寫情形跟遭遇的困

難，可能要等 7、8 月開完工作坊，9 月再重新修正之後才會知道。然後，行政院人權處也會就大家試填的情形，再去發展出相關的案例，所以目前還沒有相關的資料。

至於剛剛提到重要的權利內涵這個欄位，我們設計這個第二個欄位的時候，舉權利項目 17 為例，說明方式應該是每一個黑點後面都是指「涉及」，像是「涉及」限制或規範個人或群體之和平集會、「涉及」限制或禁止加入特定政黨組織等等，如果要把它寫出來，就是每一點前面都要加「涉及」，所以，這個欄位的意思就是說，如果集會遊行法之類的法規，假設這次要新增某種限制或是行政管制規範的時候，就要把集會和結社自由權納入本次人權影響評估的內容。如果大家覺得有疑慮的話，當然是可以在表格的每一點前面都加「涉及」兩個字，它其實是這個意思。以權利項目 16 的最後一點為例，我們當然不會要求法規要規定可以對婦女或兒童等人進行人口販運，它其實意思就是，當某個法規涉及婦女或兒童的人口販運相關管制或處罰規定的時候，就要把這段文字對應的權利項目 16 納入評估。

就後續推動期程，因為 NAP 要求今年底之前要研議這個機制，是指這個機制要確定，之後要全面推動，而每一個法案跟計畫都要因應新制、提供檢視表的話，因為各機關提報到行政院或是計畫提列到審議機關的時候，在提出這個檢視表之前，就已經要完成相關的徵詢程序。所以，假設今年 12 月 31 日機制確定下來，隔天就要求所有法案報院的時候就要附這個檢視表的話，機關等於沒有時間去進行徵詢。所以，我們之後也要確保對機關，包括有些特殊人員、法制人員，甚至是可能參與的團體或是人權諮詢員等，有充分的說明、溝通，或是相關教育訓練跟交流之後，再指定一個期程去正式實施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不然，即便現在請各機關馬上填這個表，等於是沒有時間去進行徵詢跟協商的。

另外有關把憲法納入索引表這個部分，因為目前這個表是綜整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權利項目，憲法本身就是機關進行法制作業時一定要檢視的內容，製作索引表的目的，是考量到各機關對於每一個權利項目對應哪些不同公約的條文可能還不完全熟悉，但我們並不會假設機關不瞭解憲法到底有哪些規定，所以，索引表原則上列出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相關權利項目。剛剛也有提到在盤點利害關係人的時候，可能要注意到他的財經地位跟宗教的部分，也可以參考我們權利項目 2 的關鍵字，我們已經把宗教、社

會、階級、財產等都列入關鍵字。其實對每一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的時候，都應該要有不受歧視與平等權的考量，如果說有必要，它在檢視表中可以複選，可以去分別進行檢視、評估。我們其實蠻難直接說，以後特定法案可能只要涉及某一個權利，就一定都涉及哪幾個類別的群體，所以，這部分很難有一致的做法。

在程序參與的部分，現行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有性別平等專家的程序參與，但是人權的部分，涉及公約的規範很廣泛，不確定機關是不是每一個法案都只找一位專家就可以完成完整的評估，我們希望著重的，應該是所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被影響的利害關係人，都可以直接、實質的參與，而不是找一個所謂的人權的專家來代表大家，因為大家的意見是不能被單一的一個人權學者專家所代表，我們希望機關要重視的是不同群體的實質參與。如果有涉及交織因素的部分，我們也會將大家提供的意見，納入後續教育訓練跟相關參考資料提供給機關，謝謝。

**主席：**

剛剛君潔理事長跟YUKIH有特別提到平等不歧視的部分，如果有一些實證或分析的統計資料，現在我們這個表裡面，部會可以怎麼納入或呈現？

**行政院人權處：**

如果是現有的統計調查的話，會列在檢視表欄位 8-1。假設是涉及工作權的法規，可能現有一些相關統計調查，是既有的機制，在說明欄的「2、相關統計調查」，可能就會勾「有」、「既有的機制」的選項，然後可以說明它有一些性別或是不同身分的統計分析的情況，可以呈現在這個欄位。

**主席：**

剛剛丁顧問也有提到性別影響評估，因為剛剛一開始同仁在簡報說明的時候，以法案為例，其實現在部會報行政院的法案就必須要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它是現在法案報院就必須要填的一個附表，當中就已經有一個性別影響評估的表格是必須填具的，這個是在現有的表格裡面。我們現在是要另外補充、完整的去做人權影響評估。應該是說，在現有的表格裡面，性別影響評估還是維持既有的，另外在第七大項對人權的影響的部分

，是去擴充、補足現行表格比較簡單的 3 個欄位而已。所以剛剛夥伴提到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因為這個是現行的制度，各部會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也已經實施滿久的，我們前階段的討論是維持既有的機制，再另外補充性別以外人權影響評估的相關的欄位，讓它比較完整。

我也要跟各位說明，為什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要我們研擬這個機制，它跨這麼多公約，就算現在國內法化的六個公約要去把所有權利項目盤點出來，我很感謝大家對索引表有很多具體建議，不管是權利項目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是不是要納入程序平等，以及權利項目 17「集會結社自由」、權利項目 23「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是不是要放入土地徵收等等，就是要思考怎麼樣讓這個索引表的權利項目未來可以提醒部會，在法案及計畫研擬的階段就注意到這個法規或計畫會涉及到哪一項人權。其實對公務員、對行政部門來講，他要去理解抽象的人權，也需要很多的增能培力，以及後續相關的教育訓練，讓表格能夠盡可能清楚地產生引導的功能，這是我們在這個表試圖努力想要達到的目標。現在的文字是不是還容有更精確的空間，我們都會再參考大家的建議再進行調修。

剛剛包含台權會余秘書長也特別關心現在的試辦，如果大家有注意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幾個工作項目，原來只有列中長程個案計畫要做試辦，法案沒有要做試辦，但是行政院人權處在研擬的過程中，考量到這個表格有關人權影響的部分有去擴充這些欄位，對於之後要提報法案的部會來說，這些欄位是不是足以讓機關有能力完成相關的填表作業，以及不管是實質面或程序面，也讓機關有充足的準備能夠因應這個機制的施行，所以，先行政院也邀集各部會，跨部會的來規劃讓部會進行試辦，透過試辦的階段，一方面瞭解初稿相關的欄位，就是在第捌點「人權影響評估」各個權利項目，每一個欄位可能需要瞭解的目的是什麼，要填寫的內容對應到權利項目索引表，大家可能需要具體的法案來試填這個檢視表，包含程序的徵詢要怎麼樣進行，所以，先前跟各個部會討論之後，目前部會參與試辦的有 30 個法案，這些法案大概都是各個部會目前相對已經比較有一個立法方向，甚至立法的草案都已經送到行政院的這類法案，作為試辦的基礎。透過試辦的過程，部會也可以先瞭解未來所有法案報院都要符合這個機制的情況下，需要做什麼準備，不管機關內部的人力上，或者說機關可能也有相關的人權任務編組，相關的委員都有各自的專業，但是面對這個機

制，面對這麼多的人權項目，其實大家可能也都需要有一些準備工作。二方面，透過部會試辦的過程，我們也可以回過頭來考量現在這個表格的設計以及相關的資料，是不是還有一些調整的空間。來自民間的提醒很重要，部會的意見回饋對這個機制的推動也很重要，因為最後填表的是部會，部會的法案、計畫要提出的過程中，他們必須要去填這個表，這個機制對於行政機關的實際運作來講，一定會增加他們的工作，我們剛剛也有說明為什麼需要將人權觀點融入施政的考量，因為這樣才可以避免本來是立意良善、想要達到一定正向的政策目標的法案或計畫，可能因為一些考量上的疏漏，沒有考慮到這樣的規定可能會對某些人、某些群體的某一項人權有什麼不利的影響，如果有人權觀點的考量進去的話，可能在法案或計畫的初期，就可以先做一些相關的因應。所以，它雖然會對行政部門產生一些工作上的壓力跟負擔，因為推動這個機制其實就是加工作給行政部門，但是，我們認為它有一定的價值。

大家在討論的過程中反覆的提醒，就是相關資料要有明確引導部會的功能，同時也避免讓它變成純屬紙上作業。所以，很多的機制都需要在這個試辦的過程，包含民間給我們的意見、部會的意見回饋，讓這個機制在上路之前可以更充足地做好相關的準備。接下來在之後的幾個月，我們也會看試辦的情況，我必須很坦誠地跟各位講，對部會來講這個都是新的東西，所以試辦填出來的內容，我們接下來會跟部會有密集的工作坊，需要大家彼此去熟悉這套機制，透過這些討論過程，有的部會試辦填出來的東西可能會跟大家想像的會差很多，這個其實都還需要一些磨合的過程。可能大家也關心這個機制啟動之後，後面的規劃以及試辦的內容是不是有可能做什麼樣程度的公開，這個也需要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我們也有給部會交功課的時程要求，30個法案填的狀況一定是高高低低，因為法案的內容涉及到部會各自的權管，有的可能是個別條文修正案，有的是全案修正，可能要讓我們跟參與試辦的部會透過工作坊的方式討論之後，再來考量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大家也可以提供一些建議給我們。但是我現在沒有辦法講得那麼肯定，就是對部會填上來的東西，我現在不敢那麼肯定地說是足以拿出來讓大家進一步指教。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過程中有一些好的案例，比如說大家填表的範例，像性別影響評估其實也是超過十年以上的累積，也才有一些好的填寫的方式讓部會比較可以參考依循。我們希

望 30 個法案到時候機關試填結果填回來，透過工作坊密集的討論，可能可以調修出足以讓沒有參與試辦的部會未來都有可以參考的一個素材。我們再來思考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大家再給我們更多的具體的建議。

我最後要回應唐副秘書長提到兩個法案有沒有在接下來的人權影響評估試辦，以部會來講，衛生福利部有參與試辦，但是預告中的人工生殖法目前是沒有。但是這個機制在年底提出之後，如果明年之後會上路的話，它其實是全面性的，所有部會報院的法案都必須要做人權影響評估。另外，行政院人權處預告中的反歧視法草案，因為是本處研擬的草案，同樣地，人權影響評估的機制也是行政院人權處在研擬的，我們以身作則、會以同樣的標準自我要求。先前透過各種徵詢的程序，我們也都意識到希望部會未來配合我們的標準，同樣的標準應該也是用在自己身上。

希望剛剛都有回應到大家的問題，有一些比較具體的建議，比如說一些文字上的建議，也歡迎大家提供給我們，我們都會在權利項目索引表或檢視表的表格文字等內容上再來考量。

**梁崇民：**

謝謝處長很辛苦的主持這個會議！很多年以前，可能有超過三、四十年，我到加拿大開會的時候，加拿大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他們當時討論的題目是一個監獄的囚犯有沒有越獄的自由？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因為今天我們都住在法律的監獄跟法律的風險之中，法律一定要很衡平的來保護我們，甚至在制定的時候，它是一個獎勵的政策或是一個衡平保護的法律，必須深思熟慮。

聯合國現在有一百九十多個國家，全球有兩百六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全世界有將近八十二億的人口，這些人都有不同的親身經歷，這些不同的親身經歷又有幾百種不同的態樣，所以，聯合國在討論人權公約的時候，是以國家為單位，有些國家贊成，有些國家反對。最早的時候，人權是一個很崇高的理想，叫做「人權宣言」，它是宣示性的措施，這個人權宣言後來變成人權公約，而人權公約在聯合國表決的時候，也是經過正反辯論，有些國家贊成，有些國家反對。所以，我們進入一個公開、透明的民主社會的時候，我們能夠正反辯論，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機會，讓各方的意見、各種不同的經驗都能夠交流。在臺灣定出來的這個法，以後將適用於全球，並且包括住在臺灣的外國人在內。

我想提一個問題是關於罰則，因為有獎有罰，我們在制定政策的時候，我們有考慮到如何獎勵，然後這個法律如何去處罰，罪刑法定必須明確。比如說，我們現在有些法律訂的不明確，後面就追加了很多附款，利用附款來處罰，還有就是我們需要有一個主管機關，明確的主管機關可以帶領我們正確的方向，規劃出國家正確的道路，跟以後可以長治久安的辦法，所以，主管機關一定要很明確！然後，每一個法條要避免他的抽象性跟危險性，因為每一個人，包括我們第一線的司法官，還有我們每一個人都住在法律的風險之中。謝謝。

###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魏書珮理事長：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第一次發言！剛剛聽到很多前輩跟大家的意見，也聽到行政院人權處的一些回應，我覺得行政院人權處的回應，讓我感覺是希望讓參與度增加，不同群體的實質參與會比專家決定來得重要，這一點我覺得很好！這個做法也可以提高我們社會間的和諧，跟對行政院人權處的的計畫及表格審核，也會提高可信度。

但我也覺得剛剛有一些團體提出來，很多關於諮詢員資格這個部分，表示我們都覺得很重要！行政院人權處可能覺得那只是諮詢員的資格，只是諮詢而已。但是，大家都紛紛地表態，表示我們覺得這諮詢員在這個表格當中是一個重要部分。所以，我覺得可以做更多的思考。剛剛也有團體代表提到，是不是像性平委員這樣做一個培訓，我們長期在關注教育議題的，也是有很多委員的培訓等等，至少有一個合格的人才資料庫，可以做一個諮詢的選擇。這個部分的培訓，也可以讓很多NGO團體來推薦，比照我國聘請國際公約國際審查委員的標準，就是由一些參與公約會議的NGO團體推薦，來做這樣的培訓，也比較有基礎。這樣子是不是可以減少對於資格的疑慮，也促進各方的和諧。

我附議剛剛有人提到，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是很重要的，但是也不能逾越憲法，憲法是主權在民！憲法是真的很重要！我相信行政院人權處在評估這個部分的時候，應該兩者都要拿來做一個比對。

最後一個問題，是法案進行這個評估、審查，如果不通過，部會是不是就不能提？怎麼樣的標準算通過？譬如八十分嗎？以上是我們的意見和建議，謝謝。

###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劉志洋研發長：

我是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劉志洋，從兒童權利公約的觀點來跟各位分享我的意見！首先是在評估檢視修正表草案的 6-2「對外徵詢」欄位，現在文字是用「兒少代表」，可是，在實務操作上，這很容易讓各機關直接連結到中央與各縣市現行的兒少代表機制，我們會常常看到兒少代表受邀在這些跟他們生活沒有關係的議題，這樣的邀請或許已經失去了這個原意。因此，為了避免各機關在操作上的誤解，或者造成實務上的困難，建議應將文字修正成「與議題相關的個別兒少或是群體代表」，這個文字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的指引也會常常這樣使用。在操作上，我當然不會反對邀請現行中央或地方的兒少代表，可是並不僅限於此，因為我們現在看到踐行徵詢及協商注意事項，以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的那個辦法裡面，幾乎全部都限於會議模式，這個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指引，其實是一個太過侷限的解釋，我們現在把這些東西都擺在上面，難免最後就是用會議形式來蒐集兒少意見。所以，建議行政院人權處在法案進行上能夠提供更多聯合國的指引給各部會參考，不只是會議可以有這樣的做法。

在兒童權利公約的被聆聽權的部分，例如權利項目索引表第 15 項「意見自由跟言論自由」，這個翻譯還可以討論，可是，我之前提出的建議是可以增加「確保兒少意見被尊重與聆聽的權利」，行政院人權處現在把它增列在第 9 點，只說明了一個部分而已，也就是應該有兒童版、要有文字易讀版。可是，兒童被聆聽的權利，在聯合國的指引是一個循環，在Lundy model 中，友善資訊只是一個環節而已，重點是成人的回應與評估，可是這個部分最後只剩下的一個建議的部分。最後我還是要站在兒少團體的立場來說，我還是要強烈建議最佳利益原則的操作，不能只是最後在徵詢裡面說應該以最佳利益原則為優先，最佳利益原則的操作裡面，在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有非常多的指引，而這個是兒少權利在法案評估裡面，聯合國很重視的一項，我強烈建議不應該少了這個操作指引環節，謝謝。

### 全國家長會李桂芬秘書長：

全國家長會第一次發言！首先，感謝處長以及行政院人權處對於我們這一次的預防性的檢視各項法案在制定之前，先行確認是否有違反人權所做的努力，相信我們未來是可以期待的！

這邊有幾點疑問與建議，第一點，現行所有的法規跟法條等等，是不

是也會有類似像這樣子全面的檢視或盤點？第二點，對於現行的法規、法條等等已經侵害的權利，是否也能符合救濟程序或是協助？比如正在進行中的或是已經確認，像身心障礙者可能有被侵害的這些個案等等，有沒有申覆的機制？第三點，對於執行相關法規的中央或是地方組織的執行者，這些組織是否有監督的機制或者是要求改善的做法？抑或是我們可以利用各種方式來處理，或是要求這些組織可以去改善？第四點，回應前面友會的建議，既然以後會有這樣的機制，針對各部會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我建議中央部會也可以推動讓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或人權諮詢員接受培訓的機制。也建議中央部會可以針對個人相關人權的意識提升或是相關的知識做培訓或遴選，那諮詢員的遴選機制上，是不是可以讓更多人可以對於這個機制去做理解，對於人權去做瞭解，也讓這個組織更加公開透明，以上。謝謝。

####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副秘書長：**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第三次發言！我想要提的是權利項目 18 的說明，我們去年是希望把「代理孕母及代孕子女」的文字刪除。這邊的回應說明是因為近期各界對代理孕母、單身人工生殖合法有高度的關注，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保留。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建議在權利項目 6 跟 21、24 也應該要納入這樣的文字。因為目前歐洲議會已經認定代孕是一個販運人口的一個狀態，然後，代理孕母的工作權也是需要被保障的，再來，第 24 條的健康權對婦女跟兒童的健康也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會建議這三個項目裡面也一併納入。謝謝。

####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袁佳娣專員：**

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第二次發言！主要是針對前面有提到，目前行政院人權處說有試辦，因為這個表格的文字現在是一個草擬的狀況，比較抽象！目前有 30 個法案是進入試辦，之後如果這 30 個法案各部會會去提一個具體的評估報告，事後是不是民間團體也可以取得這樣的一個資訊，並且在看到這些報告以後，可能可以再做一些後續的溝通。因為就以往的經驗，民間團體跟行政單位開會的時候，雖然我們也會反映一些意見，可是，有的時候會議結果出來，跟我們的期待會有一些落差，我們也會想要知道中間這一些評估跟考量點是什麼？後續是不是還有再協調的一個機會？

謝謝。

### 行政院人權處：

前面提到的一些權利，像越獄的部分，可能它涉及國家對人身自由的限制跟一些處罰的做法，或是罪刑法定，它可能也在權利項目 12 有一些禁止刑事處罰溯及既往的規定。法案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填了檢視表、提報到院裡之後，我們就會針對整個徵詢的情形，還有意見參採的情形，做一個整體的考量。法案報到行政院之後，審查的時候本來就還是可以做一些文字的調整，審查完畢就會函請立法院審議；如果說還有疑慮，本來就是會請主辦機關再研議，但是，就這個表本身，人權影響評估並不會有一個評分的機制，表格本身不會通過不通過，還是要看法案本身的可行性跟妥適性。

另外有提到兒少參與的部分，剛剛有提到，可能實體權利要注意兒少的表意被聆聽權，還有最佳利益的部分也可能是一個實體的權利，同時它也是一個程序共通性要注意的事項，這部分我們也會再參考大家的意見，調整文字並且納入後續的教育訓練。

救濟的部分，救濟本身也是一個實體的權利，或是在研擬法案的時候，如果有發現對特定權利可能造成不利的影響，救濟本身也有可能是一個因應的措施。

至於提醒部會的同仁要進行相關人權意識的提升，對於可能成為人權諮詢員，或是民間團體的部分，也都需要意識提升，我們在研擬的過程也發現到，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本身是一個工具，這個工具要能夠落實的前提，是大家對人權公約的相關規範有正確、充分的認識，這也是各公約的結論性意見的要求，行政院人權處跟公約主管機關也會持續提醒各機關，人權教育的部分也是要落實，才能確保大家能夠好好地操作這個工具、進行評估。

針對代理孕母是否在其他權利裡面增列的部分，因為其實不是每一個涉及那些權利的法案都可能會涉及到這個議題，當初把它列在權利項目 18 的意思是說，如果法案有涉及到代理孕母的部分，他就要去針對「尊重家庭的權利」這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如果刪除的話，可能就會遺漏要評估這個權利，當初的規劃的構想是這樣。

至於法案試辦的情形，剛剛也有說明，因為我們還會再看部會第一稿

跟第二稿填列的情形，我們也是盡可能希望大家在透過工作坊的討論之後，就可以修正成一個比較完整評估的第二稿，我們會視情況看可不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另外也要說明，因為我們在試辦的時候，並不是走完整個完整的機制，這些試辦的法案原則都是已經過研商程序、報到行政院，所以試辦的時候，並沒有要求部會再重新啟動做額外的、新的資料蒐集或是意見溝通。所以，試辦的部分沒有再額外進行民間意見徵詢，可能沒辦法像剛剛期待的，看看是否會有跟民團溝通後，但意見沒有呈現在這個試辦的填列情形，因為試辦期間是沒有進行這個程序的，以上。謝謝。

**主席：**

因為好幾位夥伴有講到人權諮詢員，大家都很關心，我再做簡短的補充。去年的徵詢過程，大家對人權諮詢員的配套機制、資格，然後也有很多夥伴提到是不是可以讓更多的民間團體NGO也可以成為人權諮詢員的人才庫，這個可能我們之後再來考量，也許我們之後可以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討論，因為性別影響評估已經發展一段時間，也有相關的經驗，人權影響評估是不是也可以有相關的做法跟機制，我們再來思考這些配套，看怎樣可以比較讓人權諮詢員的機制能夠發揮功能。

有夥伴也提到，先前的徵詢過程也有提到憲法這個部分，我們書面的回應意見提到，因為憲法的一些規範跟要求，原來就是我們所有的施政必須要遵循的。大家也理解現在既有的表本來就有一個欄位，他的欄位在 7-3-1 叫做「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現在的表其實有這一欄，不過我們現在把這一欄，姑且說把它隱而未彰的沒有讓它有一個欄位，一來除了是我們認為這個本來就是各機關在研提、規劃各種政策就必須要遵循憲法的要求，所有的法案也都有經過部會的法制單位，法制單位其實就是在把關這件事。目前這個表格在公約施行法，像梁教授也有提到這個來自聯合國或者一些人權的機制，但是，這些公約的確也是透過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施行法而成為我國的國內法，我們在這樣子的法規範要求下，憲法的要求還是要遵守，在法律的位階下，施行法要求我們要落實尊重、保護、落實這些人權，所以，現在有這個人權影響估機制，我認為應該是補充或者擴充在我們現在本來既有的法案、計畫的提出過程中，要更審慎地去融入人權的考量。所以，目前這個評估的部分，還是從已經國內法化的公約出發，讓這些權

利項目跟表格比較明確的去引導部會怎麼樣把人權觀點引入相關的法案跟計畫。

剛剛大家也有提到，像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劉研發長提到檢視表欄位6-3的部分，或者索引表的相關建議，我們後面再來考量。這樣的建議跟提醒，都可以讓這個表格能夠更清楚、明確，因為對填表機關來講，清楚明確是最重要的，也才能真的發揮表格的功能。最後，大家對部會在進行中的試辦法案期待很高，大家希望能夠多看到試辦的狀況，然後可以再給我們更多的建議，但是我剛剛也有跟大家說明，這個既然是一個試辦，這個就是行政部門之間，不管是行政院人權處或者參與的部會，大家都是需要練習，練習的東西用怎麼樣的方式可以拿出來、再徵詢大家的意見，還是必須要讓我們跟部會討論，我們才比較有把握可以怎麼樣去呈現，如果部會交出來的東西落差很大，我就比較不好意思拿出來讓大家再批評指教。所以，讓我們再來思考、規劃一下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呈現，如果有比較符合大家想像或期待的試辦範例，我們再來思考用什麼樣的方式再讓大家可以進一步提供意見給我們。

**天琴社區管理委員會徐愛玲委員：**

謝謝！我是永和天琴社區的委員，我想要從社區的角度，提到前面幾位發言當中有關性別定義的問題，還有憲法位階的問題，我想要問的是，關於這個部分的定義跟位階，前面提到的宗教自由、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集會自由、不受盤查的自由、扣押的自由這些，我們在社區裡會關心所有的鄰居，我們不會有個人的分辨，我想知道反歧視如何保障個人？我們面對不合理的指控的時候，社區的管委會要怎麼樣去調節？當反歧視法推出的時候，我會有一個擔憂，就是我們的校園跟我們的社區很容易有對立。比如我們的社區只有一個三溫暖的地方，是男生跟女生分開，如果性別定義是跨性別女性是女性的話，我們要怎麼樣拒絕生理男性不能進入女性的隱私空間或者是公共空間。兒童權利的部分，兒童的權利應該在所有的權利裡面是最被保障的，在內涵裡也有看到這個部分，所以這些定義要清楚。民眾有拒絕被貼標籤的權利，希望在執行這個部分的時候，我們有拒絕以歧視為罪名指控他人的權利，以及這個部分受有效救濟的權利，個人應該要怎麼樣去產生出、這些表格要怎麼填？如果我們管委會遇到這樣的問題的時候，我們又要怎麼樣回應我們的鄰里？謝謝。

###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資深研究員：

台權會施逸翔第二次發言！謝謝行政院人權處的回應，但我還是非常擔憂，就是這個人權影響評估如何去導入、去落實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第21點，就是在政策決定前就可以讓權利影響者參與。剛剛確定了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這是一個填表，第二件事情就是，最終決定是不是要去諮詢利害關係人或者是啟動相關的調查，決定權還是在機關，諮詢委員其實就是給予相關的意見。所以，我的擔憂在於，決定權在行政機關，而且行政機關有依法跟他的行政權的決定，所以，從過去很多公民社會的經驗，即便我們給了很多的意見，但最終行政機關可能會用各種的理由拒絕進行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諮詢，好比內政部有一個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就涉及原住民族的部分，很明顯地並沒有去諮詢原住民族的權利，導致過去在臺東有很多違反原住民族權利的遷葬作為。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這一個評估最終可能會有幾個結果，一個就是審查委員覺得不涉及人權，然後機關也認為沒有，那就OK；再來就是諮詢委員覺得有，但行政機關覺得沒有，然後就繼續做，假如遇到這種情況的時候，我們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這件事情不會繼續往下走？我的具體建議就是說，除了個別諮詢委員的諮詢之外，假如有涉及委員的意見跟機關的意見不符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再回到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者是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再做一次最終的檢視，確保機關不會因為某一些地方、某一些政治利益、某一些奇奇怪怪違反人權的理由，拒絕去做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諮詢，這是我的具體建議。謝謝。

###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顧問：

謝謝主席！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第三次發言！關於剛剛的回應，我有一個疑惑，就是行政院人權處跟性平處兩個單位之間的關係？現在人權處好像是把性平處的表格再做增加而已，法案的部分是把它結合，我不知道為什麼中長程計畫是分開，然後法案的部分是結合？因為結合起來的時候，感覺上最後決定權在性平，而且程序的最後就是性平委員，我對這個程序有一點困惑！

再來，是不是可以要求人工生殖法跟反歧視法都加入試辦，然後他們填的評估表可不可以公開、讓大家看一下？關於利害關係人諮詢的部分，我贊成那位有提出兒少代表的部分，那個代表兩個字可以刪除，就是讓真

正的兒少可以表達意見。其他團體的代表提到如何確定他的代表性，譬如原住民有一些團體，但是那些團體的代表是不是有代表性，可能要確認一下，最好是有平民的代表出席。再來就是關於資料蒐集的部分，目前的表格只問你是用什麼樣的研究方法，但是，實際研究的過程當中，他的嚴謹性，譬如抽樣的嚴謹性，我想很多的研究都有做，但是他的抽樣是有問題的，比如用滾雪球的方式就會只限定在某些族群裡面，就是某一些特定的意識形態的人參與而已。

然後關於第 14 項「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這個權利項目，是不是可以加入思想、信念、表達自由的部分，因為現在比較偏向宗教的部分，對於思想、信念部分比較少涉及。再來是項目的標題很含混，就重要權利內涵或相關法規，還有政策應注意之事項，結果下面列的有的是涉及的，有的是正向表述，有的是負向表述，會讓人家會看不懂。然後，相關法規幾乎沒有列，所以，相關法規是不是放到右欄，然後，重要權利內涵應該是要寫定義，應注意事項應該是說你不要做，就會變成負面的，但是下面又有正向表列的，那到底是要做還是不要做，那一欄意義上就會讓人家非常含混，可能欄位的標題可能再分開一下，謝謝。

####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理事：**

我還是要提一下，我非常的堅持跟希望我們國家的政府單位能夠重視憲法的位階！因為兩公約在 2016 年的時候就已經說，他們的法律要視同國家的法律，我們國家的法律，如果以法官學院的資料來看的話，我們民法就已經好像修改了三百多條，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有三百多條修改。至於憲法，因為公約好像 2017 年 2022 年重申，就是這些公約要有我們憲法的這個地位，事實上，公約跟我們憲法如果有違背的時候，是不是我們憲法要改？修憲當然是一個大問題，但是，我要強調一件事情，憲法就是我們人民權利的保障書，這件事情是極為重要的，所以，在這個資料之前應該還是要列上憲法，按照之前你們所提出的那個部分，再重新列上去，因為他極為重要。

我提兩件事情，在你們的權利項目 4「生命權」的部分，關鍵字沒有「胚胎」與「胎兒」，我們好像有提出來，但是沒有放進去。事實上，我們國家在優生保健法，在之前的公聽會，有人批評說是一部大屠殺的法律，其實可以理解！生命權是首要的人權，因為沒有了它，其他權利都不用講了

。胎兒沒有犯法，那如何要行這麼不成比例的胎兒的群體的這個不利差別待遇，所以，這個部分看起來沒有列上去的原因是什麼？人權宣言本來是著重在人權，可是到了各公約的文本，以及後來這些公約各種的一般性解釋，已經完全變調了！在 2015 年，如果沒有記錯的話，這些國際審查委員在各個國家，有 80% 是促進墮胎，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寫上去！可是如果按我們的憲法的話，行政院人權處應該要把他列上去，因為這極為重要！

還有權利項目 24「享有最高的身心健康權的標準」，我建議試管嬰兒適用的婦女應該列在其中，因為試管嬰兒這個技術會讓婦女一定要使用到兩個藥劑，一個就是雌激素，雌激素在 WHO 已經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它對婦女的卵巢癌、子宮內膜癌、乳癌，都有明確的致癌性，所以對於憲法第 22 條的健康權，就極為有理由把這一個試管嬰兒適用的婦女列在其中。最後我要講的是，這一個機制看起來是要給各部會使用，我覺得不應該要那麼急的推出，應該把根本的問題解決，比如剛剛說性別的定義等等，如果這些沒有解決，推出來絕對不會有好的後果，所以希望不要太急躁，我們把它慢慢地訂好。謝謝。

**梁崇民：**

謝謝賴處長！善良意願的契合非常重要，我們今天的目的是達到一個善良意願的契合，達到一種方法，法律是一種方法，它是兩點之間最短的距離，如何訂出一個兩點之間最短的距離，讓大家能夠淺顯易懂，是非常重要的。法律的正確性，尤其在於它的執行面，我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專家，因為我花過幾千個小時在研究這個法律，我們看這個法律的名稱叫做性別，「別」的意思是區分，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區分出 LGBTQI，好像已經有八種了，所以，在矛盾之中必須找到共識，什麼是性？什麼是別？平等教育法的平等，我們看到平等法最早的時候有很崇高的理想，可是，後來變成反歧視，也就是所謂的 affirmative action，無論是任何一個 affirmative action，它的存在其實都是很短的，它的目的是在衡平保護一段期間回到正常的常態。「教育」更是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主要功能，主要在於教育。我剛才講，我們活在法律的風險之中，英美法系國家的法官很喜歡造法，德國、法國大陸法系、成文法系的國家生活在法律的監獄之中，比較嚴謹地遵守法律。我們看一下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只有 6 種身分資格的人才能夠擔任委員，並且要有特殊的性意識形態；第 27 條跟它的立法

理由講得非常清楚，不能亂貼標籤，必須要有改正的機會，這是法律的規定，可是，我們看見每一個人都在違法；第 31 條講得很清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只有建議權，防治準則第 17 條講得很清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只有建議權，它必須移送到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職工獎懲委員會才能夠有獎懲的權利，最後，主管機關非常重要！縣市政府的教育局或教育部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批准之後才生效，才進入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現在改成第 36 條，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之後才生效，才能夠申覆、救濟，可是每一個人都在違法，沒有人去糾正他們！謝謝。

**主席：**

謝謝！我詢問一下我們今天出席的人權任務編組的委員，有沒有要給我們一些建議或提醒，謝謝。

**黃佩琪委員：**

前面有前輩講到可能利害關係人是兒少的時候，是不是不能只找兒少代表，其實就是回歸到對於各個特殊處境的族群。我們要怎麼樣找到一個跟他們協調最好的方式，因為現在最常見的就是用會議的形式，但可能在某些議題，我們找到一些本身有比較特殊身分的兒少或者是身障者，用會議的形式對他們來說可能就不那麼地友善。所以想要提醒，未來我們找利害關係人來討論跟聆聽他們意見的時候，可以有更多的討論，什麼樣的方式對他們是更友善的、可以聆聽到更多人的意見，像兒少就有很多的議題，或者身障也有很多不同的障別，他們的需求就會不一樣，這邊就是小小提醒，未來可以有更多的討論，以上。謝謝。

**聞英佐委員：**

謝謝主席！行政院兒權小組兒少代表聞英佐第一次發言！我跟佩琪提到的一樣，針對兒少表意的部分，覺得比較重要的是不應該侷限在所謂的兒少代表，現在整體兒少代表的數量也不算到非常的多，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兒少代表」的用語可能會限制住諮詢或是匡列可以參與的範圍，因為現在的兒少代表要開的會議很多，可能會有許多不同的領域，也不一定每一個兒少代表都對每一個領域非常熟悉，所以，不如去找到真正會被議題影響或被法案影響，或是實際會關乎到法案的兒少來進行徵詢。

另外一件事情是，在徵詢的形式或是進行的方法上，也應該要去評估不同年齡和剛才提到的不同處境的兒少，例如身心障礙的兒少，要怎麼樣提供一個適宜的環境，以及適宜的參與方法。例如比較幼齡的兒少，在兒童權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有提到，幼齡兒少是政府需要去加強他們參與的一個很重要的族群。像今天這樣的一個會議形式，並不一定適合年齡較低的兒少，因為他們可能不能理解或不易理解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是什麼。這是很實務上的建議，就是在不同族群的兒少和他們的需求，要怎麼去回應和照顧到，這會是一個在實際落實上比較重要的事情，以上。謝謝。

### 行政院人權處：

有關剛剛關切到法案要怎麼樣進行徵詢，徵詢後要不要做額外資料蒐集的決定權在機關的這部分，尤其是如果機關認為無涉人權的時候，會有什麼樣的處理機制，大家可以參考法案檢視表的第捌部分，機關自行初步盤點涉及的權利項目的時候，因為我們也怕機關因為對公約的規範不瞭解，然後就覺得跟人權沒有關係，所以，研修小組有討論出一個由行政院人權處把關的機制，就是我們要求機關在程序上必須要先經過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是諮詢人權諮詢員的意見，而且也已經完成第陸部分的徵詢、協商及資料蒐集程序，有徵詢的意見，也有實證資料之後，而且也已經逐步檢視索引表之後，還是確認沒有關聯的時候，必須是外部的諮詢意見跟實證資料都顯示，各界對於跟人權沒有關聯都沒有反對的意見的時候，機關才可以在法案報院之前，就先請行政院人權處確認，他必須要經過這樣的程序，才可以請我們確認，目前是有這樣子的機制。因為法案還是在主責的機關那邊，如果，對於這個機制有什麼不同的建議或想法，也可以會後提供給我們參考。

至於機關可能沒有辦法掌握研究方法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回歸到行政機關內部對於研究方法可能不是這麼的熟悉，我們也可能考量在後續的教育訓練增加一些課程。兒少代表的部分，程序參與的注意的事項跟檢視表裡的用語，我們也會參考今天會上蒐集的意見作整體的考量。另外補充說明，剛剛舉例說健康權要納入試管嬰兒的關鍵字，因為現行關鍵字已經有列入「人工生殖」，一旦要修人工生殖法相關規定，直接就會對應到健康權，即便以後的科技有新的人工生殖的做法，也不用把每一種做法一一列在關鍵字，因為只要修人工生殖法，就一定要評估這個身心健康權的部分，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

因為會議時間也差不多了，暫時就不再讓大家繼續表示意見。我稍微做一下總結，這檢視表雖然是一個表格，剛剛大家對表格的內容也有蠻多具體的建議，我覺得大家應該還是比較關心這個填表機制的實際執行面，未來各個部會在這個機制真的運作之後，要怎麼樣去實行，包含大家很關心的人權諮詢員的機制，雖然我們認為這個是一個協助的角色，主要還是部會要如何把這個表完成，要怎麼樣清楚的認知到這個規定會涉及到什麼樣的權利，那個權利的內涵對應到我們現在的表格，包含這個權利可能也有來自我國憲法上的要求、人權公約裡面，或者大家實務上所思考到、我們現在所呈現的，不管是那幾個欄位重要權利的內涵，或者要注意的事項夠不夠清楚，讓部會能夠從這個表，就讓他至少有那個意識感，而不會習而不察，這個表格的用意是這樣。但是，表格就夠了嗎？一定不夠！比如我們現在整理出來的二十幾項權利，光是這些權利，他可能需要一些時間，特別是因為涉及到各個部會，我們應該也沒有辦法通案性地要求所有的部會一下子就對 26 個權利項目瞭如指掌，可是，至少，就他業管相關、比較可能會涉及到的一些權利項目，本來在這幾年各種人權公約的國際審查、各種的人權教育的訓練，甚至幾個部會都有發展跟自己業管職權相關人權教材，其實這個工作不是從零開始，只是後續要怎麼樣把既有的各種推展進度，能夠真的運用到這個表格，然後接下來在政策跟法案、計畫提出的過程中，能夠真的運用這些有關人權的知能，來避免本來的一個美意產生一些不必要的困擾跟影響。所以，今天大家的意見，之後也會再透過試辦，其實行政院人權處對於部會之後填出來的東西會是怎樣，我們還要再跟部會做很多的溝通跟討論，接下來試辦法案跟部會進行工作坊的討論過程中，我們也會把大家的意見納入考量，不管是剛剛黃委員或聞委員所提醒兒少的部分，或者現在這個表跟既有的性別影響評估表格之間怎樣做更清楚的界定，我們都可以在之後跟部會試辦法案的過程中，把這些考量再納入。

我最後還有一個請求，也是邀請！就是今天這一份檢視表，跟對先前民間還有部會意見的回應資料，還有權利項目索引表，我們 5 月初有上網公告，透過今天的討論，也邀請大家可以再提供意見給我們。目前網站上

本來表定期限到明天，有一個E-mail讓大家可以把意見給我們，我邀請大家會後如果還有想到什麼意見，可以再透過E-mail的方式給我們具體的建議，時間的部分可以稍微往後延一點，大概一週的時間，對於今天討論的內容如果有進一步的建議，會後可以再透過網站上面公告的信箱，把意見提供給我們。

**與會者：**

不好意思！處長，可以十天嗎？因為如果要比較細一點！

**主席：**

好！十天。謝謝！

**梁崇民：**

可以給我 1 分鐘嗎？很重要的一個說明，就是憲法的主要目的是和平，因為 20 多年前我寫過，跟法國的學者寫過一篇憲法與和平的文章，憲法第 8 條保障除了司法機關以外，任何人不得接受審問跟處罰。我們看見現在學校的性平會任意錄音、錄影，任意審問跟處罰，違反憲法第 8 條。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權，可是很少看見攻防武器對人的性平訴訟，一個高階的文官，一個司法官會因為性平的事件而身敗名裂，我們的罰則剛開始只是訂罰一點點小錢，可是，連帶出來的刑法跟其他的相關法律造成不平等的待遇，所以，務必注意法律的獎懲衡平，不要讓它一直擴散出去，變成一個刑法或是特別的刑事法，謝謝。

**主席：**

有關罰則的提醒，也會在這個表格的部分，因為它一定是對人民有不利影響的。

**梁崇民：**

要避免法律的抽象性！因為抽象性代表很大的危險，一抽象就沒有人理解，像教育部培養出來的這些委員完全被內化在一個錯誤的框架裡，他們完全不理解法條，這些經過幾十個小時訓練的專家，自己處於一種違法的狀態而不自覺，這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情。今年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週年，可以的話，我們可以辦個研討會，正反辯論，讓這個法律能夠正確

地被理解，正確的被執行，它不是懲罰法，它是教育法，謝謝。

**主席：**

今天上午非常感謝各位公民夥伴的出席，也謝謝今天出席的委員，還有部會、機關。今天會議就到這邊，謝謝。

# 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意見徵詢會議

## 發言單

姓名	袁佳娣	電話	
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職稱	教育推廣專員
電子信箱			
意見內容（請書寫工整，以利辨識）			
<p>目前回應有提到，各部會已收集三十個法規草案提報給行政院，作違人權評估表格的填表範例。因為這次提供的資料，內容比較抽象，若可追蹤後續試辦計畫的狀態，直接取得各部會針對法案填寫的表格內容以及通過行政院審查通過的案例，希望整個過程都能讓民間單位取得相關資訊。</p>			

註：請交予會議現場工作人員。

# 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意見徵詢會議

## 發言單

姓名	唐仙美	電話	
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職稱	副秘書長
電子信箱			
意見內容（請書寫工整，以利辨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重要權利內涵或相關法規、政策應注意之事項」有些是正面表述，有些是負向表述，所以有些看不懂，請統一。</li> <li>2. 諮詢員的產生，希望政府真的做到多元，不要意識型態評估，沒有獨立、中立性。</li> <li>3. 權利名稱 NO.14 信念 -&gt; 良心(與 ICERD 統一用詞)。</li> <li>4. 附件(一)P14 立法這些評估表是公開？詢問了誰？採納誰的意見，都應公開才能達到透明。</li> <li>5. 反歧視法、人工生殖法草案是否有進行人權、性別評估。</li> <li>6. 權利名稱 NO.18 應刪除「代理孕母及代孕子女」，如果不能刪，那請在 NO.6、NO.21、NO.24 也一併納入。因為代孕已在歐洲議會認定是販運人口，也與孕母工作權、婦女與兒童健康有關。</li> </ol>			

註：請交予會議現場工作人員。

# 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意見徵詢會議

## 發言單

姓名	丁雪茵	電話	
單位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職稱	顧問
電子信箱			
意見內容（請書寫工整，以利辨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程序：建議公開徵求 NGO 推薦專家，經過相關訓練之後，授予資格，建立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的人才庫，或擔任諮詢員的資格。</li><li>2. 性別定義清楚：例：附件 1P4 性別參與；項目 2 不同性別…建議修正為「生理性別」，以符合實務執行上依據身分證性別及性別統計的實際情況，避免各單位各自解讀。</li><li>3. 建議將人工生殖法加入試辦。</li><li>4. 評估表應公開。</li><li>5. 資料搜集，目前僅有勾選，但研究之嚴謹性如何監督？應要求交代清楚研究方法，且研究報告應公開公告，供民眾檢視。</li><li>6. 項目之第二欄標題令人混淆，建議分開。內涵、相關法規（可納入右 1 欄）及政策應注意之事項，三者分開。</li></ol>			

註：請交予會議現場工作人員。

# 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意見徵詢會議

## 發言單

姓名	顏于茜	電話	
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	職稱	專員
電子信箱			
意見內容（請書寫工整，以利辨識）			
<p>針對移工部分只有第 10 頁，只包含驅逐出境及引渡相關程序及處分問題，希望能再將移工遭警方執法過當，開槍致死，及看護工在工作中遭雇主要求提供性服務等問題納入人權法案中，以保障移工的人權。</p> <p>立法後的宣導及教育訓練，能否針對移工相關部分，向移工仲介進行，以利移工能知道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p> <p>移工的生活圈幾乎 24 小時都在雇主家或工廠和宿舍，對於自身的權利受侵害，常有不知如何求助的情況，如和仲介單位加強宣導，才能讓此法案有效達到保障移工人權的功能。也建議相關申訴表單能提供外語版本，便於移工填寫。</p>			

註：請交予會議現場工作人員。

# 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意見徵詢會議

## 發言單

姓名	李桂芬	電話	
單位	全國家長會	職稱	秘書長
電子信箱			
意見內容（請書寫工整，以利辨識）			
<p>首先感謝主辦單位對於「預防性」檢視各項法案在制定之前先行確認是否違反人權所做的努力，相關未來是可以期待的。</p> <p>這邊有幾個疑問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先行的所有制定的法規、法條是否也會有全面回頭檢視或盤點不當之處，並且改善？</li><li>2. 已經於現有的法規、法條所侵害的權益有所救濟程序或協助，例如可以申覆？</li><li>3. 對於執行相關法規、法條…等的中央或地方組織，有無任何監督機制或要求改善做法，或是利用各種方式處理。</li><li>4. 回應前面友會的建議，諮詢委員會的組織，中央部會可針對相關人權意識提升做培訓及遴選機制，使之更公開透明。</li></ol>			

註：請交予會議現場工作人員。